

E、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說明

秘書處(採購科)

108年7月17日

簡報大綱

-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四、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實務作業二十四問
- 五、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

【補充】工程會網頁下載資料

↑ 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最有利標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8/20更新)

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8/20更新)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07/8/20更新)

↓ 相關檔案

國道高速公路局服務區
採最有利標經營績效報
告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修正後  doc(771.5 KB) |  odt(85.51 KB) |  pdf(378.13 KB)

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
標案例

- ▶ 日期：107-08-20
- ▶ 發布單位：企劃處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1.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2.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逐案報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3.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另須注意適用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4.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採購法第47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5.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以底價或不訂底價方式強迫廠商減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本會9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釋例（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茲補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釋例說明二「…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乙節，係規範機關辦理決標之程序。

二、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作成決議後，如係評選最有利標案，尚需辦理決標程序，作成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如係評選優勝廠商者（準用最有利標），機關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尚需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作成議價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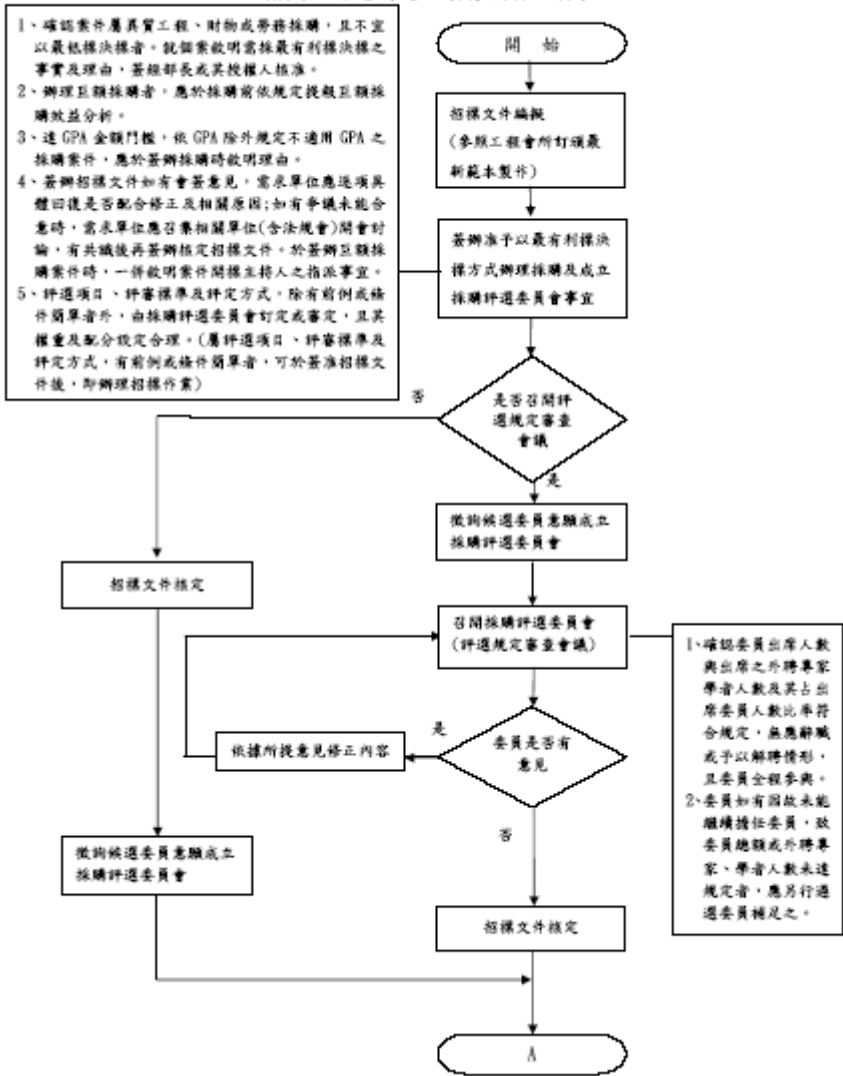
三、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场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補充】本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第54、55頁

DG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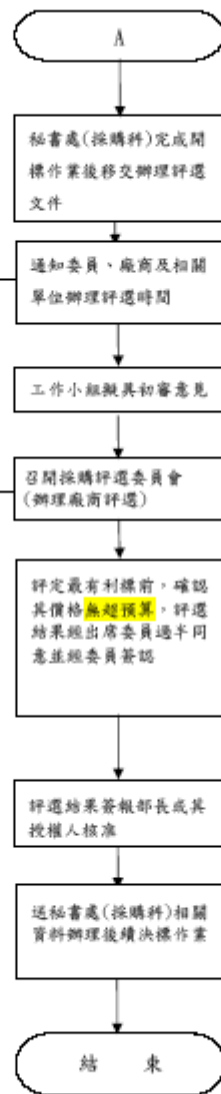
科技部作業流程图

發辦及評選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通知聘(派)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1、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
- 2、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3、有關報程序者，不允許廠商利用簡報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列入評選。
- 4、就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再進行評選。
- 5、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會議議決或辦理複評。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是否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6、就評選結果彙整製作總表，並製作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簽名，其內容須符合法令規定。
- 7、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



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其內容載明：(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業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時參考。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二)、準用最有利標

1.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辦理評選，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相同。惟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3.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優勝廠商。投標廠商家數無限制，縱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如由廠商自行報列價格者，應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後有議價程序而認為不必將價格列為評選範圍。
4. 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或按優勝序位，依序與2家以上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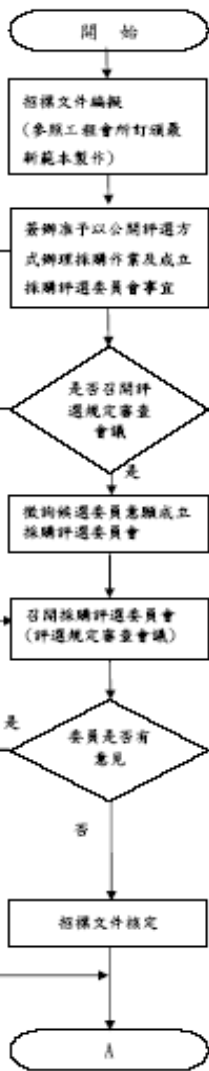
5.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第11款採限制性招標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與該評選優勝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之廠商依序辦理議價前，採訂有底價者，應依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合理訂定；如因逾底價、未能超底價決標而廢標者，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或勘選。工程會88年10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6893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另議價過程中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已有規定。

【補充】本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第44、45頁

DG0202

科技部作業流程图
簽約及評選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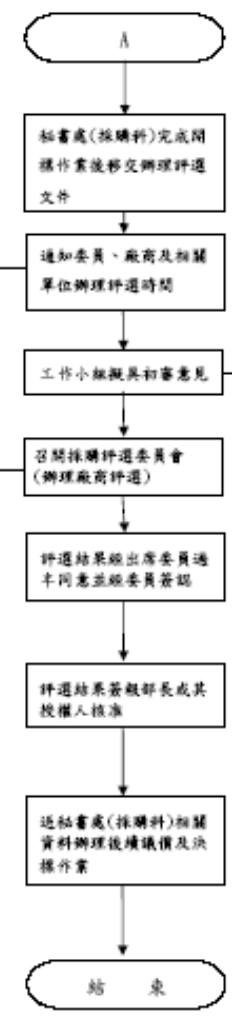
- 1、辦理巨額採購者，應於採購前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效益分析。
- 2、達 GPA 金額門檻，依 GPA 除外規定不適用 GPA 之採購案件，應於簽約採購時敘明理由。
- 3、簽約招標文件如有會審意見，需求單位應逐項具體回復是否配合修正及相關原因；如有爭議未能合意時，需求單位應召集相關單位(含法規會)開會討論，有共識後再簽約核定招標文件。於簽約巨額採購案件時，一併敘明案件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事宜。
- 4、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且其權重及配分設定合理。(屬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可於簽准招標文件後，即辦理招標作業)



- 1、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解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
- 2、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數或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通知聘(派)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1、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解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
- 2、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數或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3、有開標程序者，不允許廠商利用簡報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4、就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再進行評選。
- 5、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辦理複評。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是否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6、就評選結果彙整製作總表，並製作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簽名，其內容須符合法令規定。
- 7、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



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其內容載明：(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業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種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4)受評廠商於各種項目之差異性，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時參考。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1.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可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或於未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時，依當時情形簽辦。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續辦第2次公告時，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

一、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3.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4. 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 成立時機及任務：於擬定招標文件時即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便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無需徵詢評選委員意見)。一般作業方式為招標機關就評審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先預擬草案，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該委員會之其他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以便處理各種行政作業。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2.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 (2)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3)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評選時須由廠商辦理簡報及答詢，但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如將其列為評選項目之一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
- (4)價格納入評分或評比者，其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3. 底價與報價：(1)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廠商之報價應納入評選考量。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訂定底價或不訂底價，採訂定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不可於開標前即訂定底價；採不訂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定廠商報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則準用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2)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其底價訂定，應依採購法第46條、其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規定辦理。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如針對優勝序位第2廠商訂定之底價，比優勝序位第1廠商訂定之底價高，並不合理；如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4. 開標與審標：(1)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由機關人員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資格以外之其他必須符合之招標文件規定，亦同。屬於特定資格性質者，建議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另列為資格條件。(2)投標廠商家數規定：公開招標之第1次開標須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6家以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無家數之限制；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無家數限制(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5. 評選：

- (1) 資格及規範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納入評選。
由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該委員會供評選參考：<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再由該委員會開會，就招標文件規定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或權重，確定評選結果，並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依招標文件規定評定最有利標。
- (2)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3)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4) 招標文件應載明最有利標或評選優勝廠商，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該委員會提具建議名單交由機關首長決定。如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者，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該評選結果。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5) 機關於辦理評選時，如參與評選廠商眾多，有逕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例如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需要，因考量第5名以後之廠商多已無得標機會，且該執行方式可避免評選委員刻意予表現較佳廠商異常序位致影響評選結果之流弊，故招標文件載明「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乙節，如係經對投標廠商評分之程序，方針對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尚屬可行。
- (6)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者，請於相關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7)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態樣如下：

<1>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序位為前1、2名，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為最後1名；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0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70分。如表，E委員有異常情形。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3	1	82	2	78	3
B	84	1	82	2	77	3
C	85	1	81	2	79	3
D	83	1	77	3	80	2
E	69	3	75	2	81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90萬元		750萬元	
評分(平均)	80.8		79.4		79	
序位和	7		11		12	
序位名次	1		2		3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2>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24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10分。
-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例如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為高分。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8)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前點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9) 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例如：<1>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2>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10)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所稱「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 (11) 為免採購評選委員疏於留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例如：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致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建議機關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12)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 (13) 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機關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6. 協商

7. 決標程序：(1)「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2)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8.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1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2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
9. 其他:機關對於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

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一、準備事項	(一)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購者,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採購法第56條第3項
	(二)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採購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者外,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52條第2項
	(三) 誤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員人數不符合5人至17人之規定或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之委員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第7條第2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成立	(四) 遴聘評選委員時,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
	(五) 工作小組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六)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工作小組人數未達三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其成員不符合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三、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一)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第16條、第17條
	(二)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
	(三)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
	(四)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8條
	(五) 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若僅有一家並經資格審查合格時,提高合格分數門檻。	採購法第6條第1項。
四、評選	(一)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如:與採購標的無關;重複擇定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第1項
	(二) 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而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第2項

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項目及子項	(三)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10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第10條
	(四)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20%，或逾5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2項、第16條第3項、第17條第3項
五、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至第15條
六、底價	(一) 採最有利標決標，如訂有底價，評選出超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決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二)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第74條、第75條
	(三)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未分別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七、開	(一)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例如：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機關人員未先予審查資格文件。	採購法第51條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標與審標	(二) 誤以為皆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例如：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誤以為應建立6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方可開標；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亦無家數之限制，誤以為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
	八、評選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違反法令之決定，機關未予制止。	採購法第3條、第6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仍然提付表決；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未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0條
	(四) 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或由他人代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
	(五)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
	(六)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為無效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4項
	(七) 廠商須報價格者，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分基準，未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

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八)	未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而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九)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十)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 條
(十一)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十二)	機關於委員有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時，未依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
(十三)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仍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而機關未發現或發現時仍決標予該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十四)	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仍變更該評選結果。	採購法第 56 條
(十五)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	採購法第 6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16 款
(十六)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十七)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	
(十八)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十九)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	
九、協商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卻未依規定對於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採取保密措施。	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二)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未平等對待廠商，例如：只與第一名廠商而非與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協商。	採購法第 57 條第 2 款
	(三)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且未標示得協商項目之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而未予廢標。	採購法第 57 條第 3 款
	(四)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
十、決標程序	(一)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十一、 決標之資訊公開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採購法第 5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
	(二)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不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後或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致廢標者，未予解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
	(四)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十二、 其他	(一)	評選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四、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實務作業二十四問

(行政院新聞局94年2月22日新總庶字第0941120056號函;備註：本函第7問之答復內容，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題號	問題	答復
1	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機關首長未從簽報人選核定，是否可逕行裁定其他人選？	建議採退回承辦人重簽之方式，較能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本局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無法出任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可否改由一級副主管代之？ 另一級主管不克出席會議，可否改由一級副主管或簡任主管或科長代之？	一、不可。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召集人均為委員，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二、不可。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規定，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3	評選出優勝第一名廠商後，是否可要求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或本局之意見，修正其企劃書內容，俟其修正企劃書經委員會或本局審查通過後，始能為決選優勝廠商。	一、評選出優勝第一名廠商，即代表該廠商企劃書已被接受，不宜再要求其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第一名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二、如廠商企劃書不完善或不完全，尚不能符合本局之需求，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先不要評選出優勝廠商，而採行協商措施，要求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修正其企劃書，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但招標
4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經複評獲優勝第一名廠商需付費委請本局建議或認可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2位，對企劃案內容再進行修改與審定，定案後始進行議價，是否適法？	文件應先載明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不適法。如欲洽廠商修改，應於評選出優勝第一名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5	採購評選委員會可否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以外之事項？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辦理廠商評選。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二、非上述任務，不必由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6	採購評選委員會機關以外之委員，是否可參與該機關其他標案之投標廠商之計畫主持人？	可以。
7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員5人，出席委員僅3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有1人，是否合於規定？	合於規定。但為避免出席人數過少，成立委員會時，成員人數可考量多些。
8	100萬元以上公開評選之採購，如僅1家廠商投標亦得開標，如該1家廠商係原承攬廠商，是否可以省掉評選程序，逕行議價後決標？	一、不可。 二、仍須依原招標文件之規定，進行評選程序。 三、未達100萬元之採購，如係依採購法最有利標或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亦須比照上述程序辦理評選。
9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第1次招標並無

四、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實務作業二十四問

	<p>，如僅1家廠商投標亦得開標，如機關不開標再次公告，可否？</p> <p>第2次公告又僅1家廠商投標，可否再不開標又第3次公告？最多公告次數有無限制？</p>	<p>廠商家數限制。如僅1家廠商投標亦得開標；如機關不開標再次公告，亦可。</p> <p>第2次公告又僅同1家廠商投標，建議開標。另建議對於僅1家廠商投標之情形，立即檢討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無限制競爭之情形，致以僅1家廠商投標之原因。</p>	<p>第二十條第二項，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p>是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開標、審標應保密之規定？</p>	<p>條第1項第1款。</p>
10	<p>100萬元以上公開評選或未達100萬元公開徵求之採購案，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是否均應通知其評選結果？</p>	<p>一、均應通知其評選結果。</p> <p>二、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p>三、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對廠商所為之通知，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惟為求慎重，建議此事仍以書面通知較妥。</p>	<p>14 機關首長是否可以否定委員會之決議？</p>	<p>招標文件規定由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或評選優勝廠商者，機關首長無權否定委員會之決議。建議機關首長擔任評選委員會召集人。</p>
11	<p>依序位法或總評分法評選出序位第一或總評分最高者，是否仍須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始確定優勝廠商名次？</p> <p>另過半數之決定，如係以序位法評選，其作法上是否依以給予序位第一之委員人數過半而定，抑或需另再表決？</p>	<p>一、仍須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始確定優勝廠商名次。</p> <p>二、需另再表決。所謂序位第一之最有利標或評選優勝廠商，不是以書面評選結果獲得序位評比第一之委員人數過半而定。</p>	<p>15 本局是否可規定如投標廠商之企劃書或標價單份數不足，以及報價逾標案預算金額，即為不合格標？</p>	<p>可於招標文件規定。</p>
12	<p>評選委員評選是否可以給予不同廠商相同分數或同一序位？</p>	<p>可以。</p>	<p>16 評選作業廠商簡報時，是否可利用簡報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以及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p> <p>另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是否可逕予淘汰該廠商？是否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已規定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p>
13	<p>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p>	<p>評選後公開資訊，並無違反採購法第57</p>	<p>17 投標文件考慮集中於機關場所辦理評選作業，避免攜出機關場所而有洩密疑慮，影響評選公正。</p> <p>實務上，投標文件太多或委員開會時間有限，而需要交委員事先抽空閱閱再開會。</p>	<p>建議依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成立工作小組，先對投標文件加以審查，提出評比報告送評選委員會。如此可解決委員評選工作負荷及開會時間有限之問題。</p>
	<p>13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p>	<p>評選後公開資訊，並無違反採購法第57</p>	<p>18 如有評選委員遲到早</p>	<p>評選會議之出席委員應全程參與，避免</p>

四、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實務作業二十四問

	退，未及全程參與全部廠商之簡報，是否可以請該委員不予評分？以求採購之公平、公正。	遲到早退，且應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代理。是以，未全程參與全部廠商簡報之委員，不應參與評選，以免廠商提出異議申訴。致各委員之開會通知，可特別提醒委員此點。
19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應如何處理？有明顯之差異，係採何標準認定？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已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二、明顯之差異，例如序位差距過大或評分懸殊等。
20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在最後評分前，委員是否可以先討論並交換意見後，方才填寫自己之評分？	可以。
21	採購評選作業是否可採初選複選，初選僅書面評審，複選才要求簡報？另初選複選一採序位法，一採總評分法，可否？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已規定評定方式，其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 二、即使是二階段評選，前後階段之評選結果仍應綜合計算，而非僅以複選階段之成績定勝負。 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沒有初選複選一採序位法，一採總評分法之評定方式。
22	採購評選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是否必須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另未達100萬元公開徵求之採購案，僅由機關內部人員評審，是否可以採用簽呈而	一、是；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不可僅以評選時彙總製作之評選總表代之。 二、未達100萬元公開徵求之採購案，由機關內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者，仍須有會議紀錄。否則該簽呈須由

	省去會議紀錄？	評審小組所有成員共同具名，並載明評審結果。
23	公開評選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是否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可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已規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仍須妥擬招標文件，避免濫用草案上網公告招標，評選時間問題叢生。
24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廠商簡報，列席人員不能評分，但是否可對廠商提出詢問？	列席人員在徵得主席同意後，可對廠商提出詢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已規定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五、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

(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一、提問：工作小組於初審意見提出甲廠商有3項缺點，而乙廠商有2項缺點，若評選委員不認可，則是否可不以該初審意見作為評選之依據。

工程會回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工作小組應擬具初審意見，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如初審意見內容有錯誤者，評選委員得不認可該意見。

二、提問：延續前點提問，評選委員若認可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且以之作為依據，則此時若該項評分為30分，是否可以依初審意見甲廠商有3項缺點，各缺點扣10分，該項得0分；而乙廠商有2項缺點，扣20分，得10分，如此評分是否符合法規之規定？

工程會回應：該量化計分基準過於籠統（未考量缺點之嚴重性差異程度），並不合理。

三、提問：延續前點提問，若以初審意見為依據，則此時評選委員認為機關初審意見有挾委員評定廠商高、低分之情事，委員若不願為機關背書，摒棄初審意見而採自由評分，此時，機關得否不接受其評選結果？若不接受是否又陷入機關左右決標對象之不公平情事。

工程會回應：

1、評選委員應本於專業，依招標文件規定，公正辦理評選，尚非為機關背書；如有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2、招標文件如規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該評選結果。惟其評選過程如有違反法令者，則應先採行改正措施，無法改正者（例如評選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無效。機關如發現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而評選委員會未處理者，機關首長得退回該評選結果並要求評選委員會重新查處。

五、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

四、提問：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最有利標，並採行協商措施，可否僅就價格乙項列為協商項目？而協商作業之承辦單位為評選委員會、招標機關抑或工作小組？如價格納入協商項目之一，且採訂定底價方式辦理，其底價可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依各投標廠商之報價，評選之分數高低，訂定不同之底價？其底價訂定時機是否與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訂之之規定相左？

工程會回應：

- 1、機關既已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建議得協商項目之訂定以從寬為原則，不宜過於限縮其範圍，以維機關權益。
- 2、依本法第57條規定「機關依前2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所定該委員會之任務，建議由機關指派之人員或工作小組辦理協商作業。
- 3、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五、提問：關於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所稱「分階段辦理評選」，實務應如何執行。

工程會回應：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其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不應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以免有重複評選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最有利標時，應綜合考量第1階段及第2階段之評選結果。另關於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乙節，屬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不得採行，本會94年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290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若第1階段有篩選廠商家數之需要，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及格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予納入第2階段評選，惟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

五、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

六、提問：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若廠商所報列工程經費逾招標文件所載明者，機關應如何處理。

工程會回應：廠商所報列之工程經費不得逾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有違反，雖標價列為評選項目之一，惟機關仍應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該廠商列為無效標，不得進入評選程序進行評比。

七、提問：已完成細部設計之工程採購，是否得採最有利標決標。

工程會回應：所詢疑義，應視是否符合本法第52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所稱異質性而定。建議可將部分項目之細部設計結果列為基準條件，開放得由廠商增修或報列其他規格標的，並納入評選。

備註：提問七之說明，法規已有調整。

八、提問：工作小組成員得否兼任評選委員。

工程會回應：為避免角色衝突，不宜兼任。

九、提問：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例，一級主管為司長，如評選案件眾多，恐有因公務繁忙致無法擔任召集人之情形，得否改由專門委員擔任。

工程會回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召集人不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其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均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例，得由司長以上人員任之，例如：司長（得為商業司長、總務司長等其他一級主管）、技監、參事、主任秘書、次長等人員，尚非所有案件之召集人均應由司長擔任；另如屬重大案件者，建議可由主秘以上高階長官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非屬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

十、提問：採分項複數決標並搭配最有利標決標者，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得否重複。

工程會回應：如各分項採購標的本質相同者，僅成立1組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尚無不可。如各分項採購標的本質不相同而分別成立評選委員會者，應分別符合本法第94條關於人數之規定。

十一、提問：依本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惟實務執行恐流於文字遊戲，建議修改該條項規定。

工程會回應：本會曾於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草案，建議刪除該條項規定，惟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建議得採通案核准方式，惟應注意「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定核准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附記1之規定。另建議上級機關除考量所屬機關所提報採行最有利標之說明理由外，亦得要求所屬機關提報評選項目、評審標準等資料供參核，並得將其採購專業能力及過去採購有無違反法令情形，納入考量。

十二、提問：評選委員會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惟召開第1次會議後，各出席評選委員即可得知，如何執行保密措施。另鑒於評選委員常遭廠商質疑其公正性，建議考量於專家學者資料庫加註擔任評選委員曾遭廠商申訴有理由之紀錄。

工程會回應：

1、建議於開會前對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關於保密之規定，另本會業已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除名原則」（公開於本會網站），各機關如發現評選委員有該除名原則第1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函報本會查處。

五、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

2、有關建議於專家學者資料庫加註相關紀錄乙節，因廠商申訴有理由之肇因責任不易釐清，且各專家學者參與評選之案件數及規模大小均不相同，尚難有客觀之評鑑機制，爰不宜採行。另機關得利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各機關決標資料，查詢各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之出席紀錄，供遴選參考。

十三、提問：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採購稽核小組基於稽核監督需要，得否調閱該等資料。

工程會回應：可，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2條已有規定。

十四、提問：採準用最有利標者，其議價內容為何。

工程會回應：有關與優勝廠商之議價內容及執行程序疑義，本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十五、提問：採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與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所稱「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其執行方式是否相同。

工程會回應：二者涵義不同，辦理方式亦不相同。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係指複數決標併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決標原則。

十六、提問：評選委員會可否書面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不另召開會議。

工程會回應：有關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訂定及審定，如由機關預擬草案，再函請各評選委員以書面審查並回復審查意見方式辦理者，仍應就委員提出之意見彙整後召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決議之。如經以書面洽各評選委員審查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本會89年9月22日（89）工程企字第89025971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